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1號

原告 金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東明

被告 詹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牌照號碼TDF-0982號（即牌照兩面、行照一枚）返還原告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本院前已命原告陳報其起訴之利益，惟原告並未陳報，復無其他證據足認原告起訴之利益為何，自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思辰